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分与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_E5_B8_82_E4_c80_303848.htm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分与防护治理办法》的通知 庆政发〔2007〕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中、省直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现将《大庆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分与防护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大庆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分与防护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局等部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治理规定》和《黑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防护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的生态环境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 第三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按要求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治理。水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均有控告、检举的权利，并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 第二章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第六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划分

： 主要根据含水层的埋藏条件（覆盖层的岩性和厚度）来确定，凡覆盖层厚度在6米以上岩性具有隔水意义的城市重要水源地，其周边30～50米范围内可划定为一级保护区。覆盖层不足6米或一般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范围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划定。

第七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划分

： 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位于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外，其重点是保护无覆盖层的地下潜水，以及覆盖层较薄或覆盖层有尖灭现象的承压水。划分时主要根据含水层分布的边界条件和埋藏条件、开采降落漏斗影响范围及地下水补给区的卫生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范围可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划定。也可以依据地下水源影响半径估算，其经验数值见下表：

名称		粒径		影响半径（R）	
粉砂	细砂	中砂	粗砂	极粗砂	小砾
0.05	0.10mm	0.10	0.25mm	0.25	0.50mm
0.50	1.00mm	1.00	2.00mm	2.00	3.00mm
3.00	5.00mm	5.00	10.00mm	25	50m
50	100m	100	200m	300	400m
400	500m	500	600m	600	1500m
1500	1500	3000m			

第八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的划分

： 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是位于二级保护区外的集水区，其作用是保证潜水不受各种污染及有害物质的影响。集水区的范围可以根据地下水影响半径来换算，其计算公式为： $W=2R/L$ 其中：W是集水区半径 R是地下水影响半径 L是校正系数，其取值范围可按水力梯度工值而定

$I=0.01$ $0.01>I>0.001$ $I \leq 0.001$ L 2 4 2 3 1.4 2.0 如经计算确定的集水区范围小于地下水影响半径，可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和地貌特征等因素来确定准保护区的范围。也可按地下水水流方向取

井群上游1000米到下游300米的范围。

第三章 饮用水地下水源的防护

第九条 对地表水补给地下水的河段，要保护地表水

的水质，使水体水质不低于《GB3838200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第十条 用地表水和其它可用弃水回灌给地下水时，要保证回灌水水质，使水质达到《GB3838200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第十一条 凡分层开采的水源，均应严格止水，不能混合开采，防止受污染的含水层污染水质好的含水层。第十二条 不能采用渗水井直接向含水层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也不能采用矿坑、溶洞、裂隙、渗坑排放污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第十三条 在各级保护区内不能堆放固体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物，对各级保护区外堆放的固体废弃物和有毒废物，必须设有防雨、防渗措施。对深埋的有害有毒废物也要进行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第十四条 在各级保护区内不能大量施用农药、化肥及易溶盐类，也不能采用未经处理的污水浇灌农田。第十五条 合理规划地下水的开采量，做到均衡开采，防止过量开采造成水源枯竭，或引起地下水水质恶化。第十六条 一级保护区内：（一）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二）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三）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四）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五）禁止建设油库；（六）禁止建设墓地。第十七条 二级保护区内（潜水含水层水源地）：（一）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二）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第十八条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非凡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应该由环保、水文地质、环境卫生等有关专家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水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跨县、区的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其位置划定和治理办法，由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商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水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卫生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地下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当地城市供水、环境保护、水务、卫生防疫、国土资源等部门和本单位主管部门。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强制措施以减轻损失。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对执行本办法保护饮用水地下水源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其奖励办法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水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